

证券代码：832323

证券简称：聚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姚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8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5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8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姚惠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8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5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8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敏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8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2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蔡婧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8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何丽君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8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何丽君，女，1986年9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，中专学历。2010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员；2019年1月至今任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主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3日